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

鲁文旅革〔2025〕5号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 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为主题的大中小学“大思 政课”优质资源建设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各有关直属单位：

近期，国家文物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为主题的大中小学“大思政课”优质资源建设推广工作的通知》（办革函〔2025〕890号），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要通过遴选本区域代表性资源，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着力推动革命文物特别是抗战文物资源赋能学校思政课建设，大力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切实

发挥红色资源在教书育人方面作用，推进“大思政课”建设走深走实。此项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市、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质量组织各项工作。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文物、教育部门要广泛发动，积极调动多方力量开展申报工作，并结合当地实际创新开展相关活动。鼓励各单位重点围绕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以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为主题，深挖抗战文物思政价值，开发形式多样的“大思政课”优质资源。各市文物行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积极指导本区域符合条件的纪念馆、博物馆、学校按要求报送，做好资源的审核把关工作。

三、认真推荐上报。各市、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资源的审核工作，并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以市为单位通过函件形式择优推荐本区域代表性资源至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革命文物处，每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5 个。高等学校、省直文博单位可直接报送。以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为主体申报的资源，请同时报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学校宣传教育处）。

报送材料及要求：

1. 各报送单位需提供优质资源报送表 word 版及加盖报送单位、联合单位公章的 pdf 扫描件。

2. 各市汇总报送的材料，应包含各单位优质资源报送表、相关成果电子资料和加盖公章的优质资源汇总表。并将上述材料以

市为单位设为一个文件夹发送至指定邮箱，或以 U 盘形式邮寄，无需邮寄纸质材料。

省文化和旅游厅联系人：革命文物处徐璐

电话：0531-51791831

邮箱：wltgmwwc@126.com

报送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12 号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革命文物处

省教育厅联系人：思想政治工作处陈超

电话：0531-51793921

邮箱：szc@shandong.cn

报送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60 号山东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613 办公室）

附件：国家文物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为主题的大中小学“大思政课”优质资源建设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函件 教育部办公厅

办革函〔2025〕890号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 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为主题的大中小学 “大思政课”优质资源建设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202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着力推动革命文物特别是抗战文物资源赋能学校思政课建设，大力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国家文物局、教育部决定开展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为主题的大中小学“大思政课”优质资源建设推广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推广类型

（一）现场教学类

纪念馆、博物馆与大中小学校“结对子”，发挥革命文物资源优势，精心设计内容，以增强不同学段学生的体验式、情境式教学效果为目的，打造“纪念馆里的思政课”“行走的思政课”。

（二）教学设计类

纪念馆、博物馆与大中小学校深入挖掘革命文物蕴含的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把革命文物资源禀赋创造性转化为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的优质资源，把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起来，推出的具有代表性的沉浸式、体验式、情境式、案例式、研讨式思政课程教学项目或教学案例。

（三）校园文化类

纪念馆、博物馆与大中小学校遵循学校思政工作、教书育人和学生成长规律，推进革命文物融入校园文化塑造，共同策划举办的走进校园、贴近师生的主题巡展、宣传宣讲、文艺展演、知识竞赛、专题学习及微课等活动。

（四）数字传播类

纪念馆、博物馆与大中小学校结合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出的富有正能量、感染力、传播力的音视频、微电影、云展览、云直播等网络创新作品，以及AI交互、AR/VR互动体验、人工智能、虚拟仿真课堂等新技术应用案例。

（五）读本读物类

纪念馆、博物馆与大中小学校开展协同研究，推进革命文物融入思政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结合思政教育内容，转化制作有

温度、有高度、有深度的小故事，组织编写的教辅读本、精品读物。

（六）其他类

学校建立健全思政课特聘教授、兼职教师制度，邀请纪念馆、博物馆专家学者和讲解员担任思政课兼职教师，常态化走进校园参与思政课教学的代表性案例。纪念馆、博物馆为学校师生提供培训研习、联合科研、志愿服务、实习实践平台，支持学校师生参与主题展览和宣教活动；以及体现“开门办思政课”的机制创新、队伍建设、制度保障、社会参与等方面的代表性案例。其他符合条件的优秀成果也可报送。

二、建设要求

各级文物、教育部门要加强政治引领和组织保障，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自觉用革命精神培根铸魂、启智润心。纪念馆、博物馆、学校是优质资源建设的主体，要围绕革命文物融入“大思政课”进行策划设计、落地实施。所提交资源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基本情况报送表，简要介绍建设思路、主要内容、特点亮点、社会效益。

鼓励各有关单位重点围绕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以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为主题，充分挖掘抗战文物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精心打造一批类型多样、形式新颖的“大思政课”优质资源，也可邀请抗战老兵、支前模范及其亲属、英烈亲属、抗战亲历者、见证者及其亲属，走进校园，面向大中小学生共同讲好抗战故事，积极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伟大抗战精神。

三、工作安排

（一）自主申报

各建设主体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建设和申报工作，填写《2025年度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为主题的大中小学“大思政课”优质资源报送表》（附件1），报送至所在省级文物部门。已列入年度示范项目、精品项目名单的，应持续做好建设推广工作，不得重复申报。

（二）择优推荐

各省级文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指导本区域符合条件的纪念馆、博物馆、学校按要求报送，加强审核把关和评估遴选，原则上各省推荐数量不超过20项。抗战文物资源丰富的省份项目申报应以抗战文物为重点。

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纪念馆、博物馆，各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可直接报送，以上各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3项。

推荐材料于2025年10月15日前以函件形式报送至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司。

（三）宣传推广

国家文物局会同教育部联合发布推介名单，组织有关媒体宣传推广，并将优质课程资源上传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组织编写主题读本读物，供大中小学校师生学习使用。

四、联系方式

（一）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司

电话：010-56792237

电子邮箱：zhanshichuancheng@ncha.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83 号

（二）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电话：010-66097550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5 年度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为主题的大中小学“大思政课”优质资源报送表

2. 2025 年度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为主题的大中小学“大思政课”优质资源汇总表



附件 1

2025 年度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为主题的大中小学 “大思政课” 优质资源报送表

名 称			
推广类型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教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设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文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传播类	<input type="checkbox"/> 读本读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报送单位	(报送单位为纪念馆、博物馆的, 须写明联合学校名称; 报送单位为学校的, 须写明联合纪念馆、博物馆名称; 与多家单位联合开展的, 只填写一家主要联合单位即可。)		
联合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 本 情 况	(材料内容应包括建设思路、主要内容、特点亮点、社会影响或社会效益等, 内容真实、主题突出、特色鲜明、语言生动, 字数以 2000 左右为宜, 佐证材料另附。)		

说明: 1. 每个案例填一张表。

2. 教案、活动方案、图片及音视频等相关材料电子版请另附。

附件 2

2025 年度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为主题的
大中小学“大思政课”优质资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报送单位	联合单位	推广类型	名称

填表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 书面材料汇总表报送应包括汇总表 1 份、报送表（每个案例 1 份）。

2. 电子材料汇总表报送应包括书面材料电子版（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和相关成果电子资料。

3. 电子材料以省域为单位设为一个文件夹发送至指定邮箱，或以 U 盘形式邮寄。

